松阳县樟溪乡卫生院2023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松阳县樟溪乡卫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3年松阳县樟溪乡卫生院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松阳县樟溪乡卫生院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松阳县樟溪乡卫生院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松阳县樟溪乡卫生院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松阳县樟溪乡卫生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松阳县樟溪乡卫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松阳县樟溪乡卫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松阳县樟溪乡卫生院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松阳县樟溪乡卫生院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松阳县樟溪乡卫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3年松阳县樟溪乡卫生院单位预算表**

（一）2023年县级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3年县级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3年县级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3年县级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3年县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3年县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3年县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3年县级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3年县级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3年县级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松阳县樟溪乡卫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松阳县樟溪乡卫生院是独立核算的乡镇卫生服务机构，属于卫生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

（二）松阳县樟溪乡卫生院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松阳县樟溪乡卫生院单位预算包括：松阳县樟溪乡卫生院本级预算。松阳县樟溪乡卫生院单位内设管理机构 6 个：院长办公室、财务科、公共卫生办、会议室、医务科、全科门诊等。临床医技机构7个，分别是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妇产科、儿科、儿童保健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

 **二、2023年松阳县樟溪乡卫生院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松阳县樟溪乡卫生院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阳县樟溪乡卫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松阳县樟溪乡卫生院2023年收支总预算78.74万元。

（二）关于松阳县樟溪乡卫生院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松阳县樟溪乡卫生院2023年收入预算78.7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87.3万元，下降70.4%，主要是部分基本支出由主管局统一编制预算。

其中：上年结转0.01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8.73万元，占100%.
　　（三）关于松阳县樟溪乡卫生院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松阳县樟溪乡卫生院2023年支出预算78.7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87.3万元，下降70.4%，主要是基本支出由主管局统一编制预算。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卫生健康支出78.74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62.34万元，占79.2%；日常公用支出2.6万元，占3.3%；项目支出13.8万元，占17.5%.

（四）关于松阳县樟溪乡卫生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松阳县樟溪乡卫生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8.74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78.74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1万元。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78.74万元。

1. 关于松阳县樟溪乡卫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松阳县樟溪乡卫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8.7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44.67万元，下降64.7%，主要是部分基本支出由主管局统一编制预算。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卫生健康（类）支出78.74万元，占100%。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64.94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乡镇卫生院建设发展等项目的经费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13.8万元，主要用于城镇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农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经费支出。

 （六）关于松阳县樟溪乡卫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松阳县樟溪乡卫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8.7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2.3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松阳县樟溪乡卫生院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松阳县樟溪乡卫生院2023年无政府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松阳县樟溪乡卫生院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松阳县樟溪乡卫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松阳县樟溪乡卫生院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万元，增长100%，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3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2.公务接待费：2023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万元，增长100%。主要用于接待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该项费用实行全系统总额控制，年初暂不下达到具体单位。2023年根据预算和工作安排，年初公务接待预算直接下达本单位。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松阳县樟溪乡卫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松阳县樟溪乡卫生院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松阳县樟溪乡卫生院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8万元，一级项目1个。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8.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指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指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指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指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2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卫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2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指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26.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指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27.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2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0.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3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